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

課程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8條：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資格限制 / 提供資料

資格限制：持有以下結業證書其一者

- ◆ 營造業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營造業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營造業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4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提供資料：1. 原證書影本乙份
2. 費用\$1,500元

課程內容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六小時)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15年10月03日	六	0900-1200	營造業相關法規概述	3
		1300-1600	職業災害案例與事故預防	3

匯款資料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197-54000636-7

戶名：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

電話：(03)8567997 傳真：(03)8576301

網址：[//www.hlsafety.org/](http://www.hlsafety.org/)

地址：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